

臺南市113學年度國民中學正常教學視導暨追蹤輔導實施計畫

一、 依據：

- (一)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正常教學督導辦法。
- (二) 國民中小學教學正常化實施要點。
- (二) 國教署113學年度公私立國民中小學正常教學視導實施計畫。

二、 目的：

- (一) 依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及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之精神與內涵，形塑全人教育並落實教育正常發展，以達學生五育均衡、身心健全發展之目標。
- (二) 落實督導本市各國民中小學正常教學，並針對本學年度未符合正常教學之學校持續追蹤及輔導。

三、 辦理單位：

- (一) 主辦單位：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 (二) 承辦學校：臺南市立永康國民中學。

四、 視導對象：

- (一) 一般視導：本市公私立國中。
- (二) 追蹤輔導：113學年度一般視導結果為大部分落實（含）以下之公私立國中。

五、 視導期程：

- (一) 一般視導：113年12月起（採無預警方式，視導時間將於視導當天通知學校，請學校於11月29日前備妥相關視導資料）。
- (二) 追蹤輔導：114年2月起。

六、 實施方式：

- (一) 一般視導：
 - 1. 請各校平時確實落實正常教學，並依視導項目重點及視導紀錄表(如附件1-1、1-2)備妥相關書面資料供查閱。
 - 2. 為提升正常教學指標之落實，請各校將自我檢核表（附件3）及相關資料公

告於學校網站首頁或專區，透過公開化與透明化等校本督導作為，提升正常教學指標之落實。

3. 請各校於113年11月29日(星期五)前填列自評表及相關表件(附件2-2、2-3、2-4、2-5、2-6)並核章完成後紙本送達永康國中教務處(71089臺南市永康區中山路43號)吳璫玗主任收；並請將 odf 或 word 電子檔寄至永康國中教務處吳璫玗主任信箱(inspection@ykhj.tn.edu.tw)。
4. 本局聘請督學及專家學者組成視導小組，實地到校進行視導，視導內容包括入班抽查常態編班、按課表上課情形，並檢核課程計畫、班級課表、師資總表、班級日誌、會議紀錄等相關文件，以及訪談校內師生或問卷調查及綜合座談。視導流程表暨學校應配合事項說明如附件4。
5. 一般視導結果說明如下：
 - (1) 完全落實(100%)無主要指標(以◎標註)不符合者。列為績優學校，並依「臺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職員獎懲案件作業規定」辦理敘獎，以資鼓勵。
 - (2) 絕大部分落實(90%以上)主要指標有19-21個細項/18-20(未實施分組學習)檢核結果為「是」者。未達者將列入下一學期追蹤輔導名單，並作為校長辦學績效之參考。
 - (3) 大部分落實(70%以上)主要指標僅有15-18個細項/14-17(未實施分組學習)檢核結果為「是」者。列入下一學期追蹤輔導名單，並作為校長辦學績效之參考。
 - (4) 部分落實(50%以上)主要指標僅11-14個細項/10-13(未實施分組學習)檢核結果為「是」者。列入下一學期追蹤輔導名單，並作為校長辦學績效之參考。
 - (5) 少部分落實(49%以下)僅有10個(含)/9個(含)以下主要指標檢核結果為「是」者。列入下一學期追蹤輔導名單，並作為校長辦學績效之參考。

(二)追蹤輔導視導：

1. 本局於一般視導完竣後函知視導結果為大部分落實(含)以下學校，並限期改善。

2. 視導結果為大部分落實（含）以下學校需於1週內函報改善情形。
3. 本局針對檢核結果為「否」之指標，於下學期啟動追蹤輔導視導機制（視導紀錄表如附件1-3）。
4. 追蹤輔導視導結果說明如下：
 - （1）通過：經追蹤輔導視導後，全數主要指標有19個細項/18個細項（未實施分組學習）以上結果為「通過」者。
 - （2）未通過：經追蹤輔導視導後，全數主要指標未達19個細項/18個細項（未實施分組學習）結果為「通過」者。
5. 經追蹤輔導視導後仍未改善者，將依相關規定辦理。

- 七、針對前一學年度追蹤輔導視導結果為未通過的學校，若於本學年度一般視導結果為大部分落實（含）以下，公立學校依據相關規定辦理，私校則送私校諮詢委員會續處。
- 八、受訪學校對於視導結果如有疑義，請於文到1週內函文本局申復，逾期不予受理。
- 九、獎勵方式：辦理本活動有功人員，得依據「臺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職員獎懲案件作業規定」辦理敘獎。

附件1-1（學校應備齊資料）

臺南市113學年度國民中學正常教學視導項目重點

視導項目		視導內容	學校應備齊資料
一、 常態 編班 及分 組學 習	學生編班作業流程	1-1	☐ 年度編班(含新生編班後補報到之編班、調班)相關會議資料(如:學生入學原始編班測驗成績表或抽籤資訊、編班名冊、主持人、參與者名單、簽到表、相關公告簽函等)。(本市編班作業由教育局統一辦理,免備資料) ☐ 新生編班作業期程。(本市編班作業由教育局統一辦理,免備資料) ☐ 學校教職員工,家長委員子女之就讀班級。(本市編班作業由教育局統一辦理,免備資料) ☐ 112~113學年度各班定期考試成績統計表。 ☐ 調班委員會之會議紀錄。(若有學生轉班時提供)。 ☐ 縣市核定當學年度班級數核定函。 ☐ 縣市核定當學年度招生簡章及錄取名單、鑑定安置等資料。
	導師編排作業	1-2	☐ 導師抽籤作業期程。(本市編班作業由教育局統一辦理,免備資料) ☐ 編班完成後於校內公告15日及導師編配完成後於校內公告7日之電子公文簽核公告、校內公告照片(註明日期)或校網公告資訊。 ☐ 邀請教師會代表及家長會代表出席之通知單及會議簽到。(本市編班作業由教育局統一辦理,免備資料) ☐ 藝才班導師領域專長證明(非公開抽籤時提供)。 ☐ 學校教職員工,家長委員子女之就讀班級。(本市編班作業由教育局統一辦理,免備資料)
	分組學習辦理情形	1-3	☐ 學校分組學習計畫。 ☐ 分組後學生名冊。 ☐ 報府備查公文。 ☐ 全校班級課表。 ☐ 校內訂定計畫之相關會議通知、紀錄及簽到。
二、 課程 教學 規劃 及實 施	依課綱之規定排授課	2-1	☐ 公告網路之學校課程計畫及相關檔案(無須紙本)。 ☐ 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會議紀錄(含簽到表)。 ☐ 全校班級課表。 ☐ 112學年度第2學期及113學年度教室日誌。 ☐ 課後輔導及寒暑期學藝活動實施計畫(非平日教室日誌) ☐ 課後輔導、寒暑學藝活動(及留校自習)家長同意書。
	師資人力結構依專長授課	2-2	☐ 全校教師配排課總表。 ☐ 全校班級課表。 ☐ 全校各領域(或分科)登記合格教師名單與人數。 ☐ 現有教師員額表。 ☐ 近3年師資開缺與聘任(含正式缺、代理缺簡章)、代理代課與兼課教師資格或學歷資料清單。 ☐ 新聘教師領域(科目)專長證明文件清單。 ☐ 學校班級數應有各領域(科目)之教師員額與現有專長教師員額編制對照表。

視導項目		視導內容	學校應備齊資料
	未具專長授課增能進修	2-3	☐ 領域(科目)教學研究會會議紀錄(含簽到表)。 ☐ 未具專長專任教師進修研習資料(得提供電子檔)。 ☐ 學校預計辦理或已辦理之配課教師進修資料。
三、學習評量實施	依據課程計畫進度、教學與評量目標設計多元評量方式，並建立定期評量命題及審題機制	3-1	☐ 學校學生學習評量機制及相關規範(含迴避原則)。 ☐ 公告網路之學校課程計畫及相關檔案(無須紙本)。 ☐ 112學年度第2學期及113學年度教室日誌。 ☐ 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會議紀錄(含簽到表)。 ☐ 領域(科目)教學研究會會議紀錄(含簽到表)。 ☐ 學生學習評量結果未達及格基準者實施之補救作為。 ☐ 學生學習評量結果未達及格基準者之家長通知書。 ☐ 定期評量命審題機制等佐證資料，如命題檢核表及審題表(含指標及結果)、會議紀錄等。 ☐ 定期評量之各領域(科目)命題與審題教師一覽表。 ☐ 就讀該校的教職員工子女名單一覽表(含教師姓名及任教領域科目/年級、子女就讀年級等)。
	遵守定期紙筆評量與模擬考之相關規定	3-2	☐ 學校行事曆(請標示定期評量、模擬考舉辦時間)。 ☐ 112學年度第2學期及113學年度教室日誌。

附件1-2 (一般視導委員用)

臺南市113學年度國民中學正常教學一般視導紀錄表

學校名稱					
一般視導項目		視導內容(一般視導)	檢核結果		說 明
			是	否	
一、 常態編 班及分 組學習 (註1)	1-1 學 生 編 班 作 業 流 程	◎ 1-1-1 學生編班方式能採用下列方式擇一辦理，以落實常態編班：1.依測驗成績高低以S型排列、2.公開抽籤、3.電腦亂數。			●辦理方式 ☐ 自辦 ☐ 直轄市/縣市政府主管機關統一辦理編班作業
	相關法規： 1.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準則	◎ 1-1-2 編班後補報到之新生或轉學生，優先編入學生人數較少之班級；班級人數相同時，採公開抽籤方式分配就讀班級。(註2)			●辦理方式 ☐ 自辦 ☐ 直轄市/縣市政府主管機關統一辦理編班作業
	2.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設立標準				
	3.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標準				
	4.國民中學技藝教育實施辦法	◎ 1-1-3 特殊班級(特殊教育班級、藝術才能班、體育班、技藝教育專班及其他)能經地方政府核定設立(檢附設班核定公文)，並依規定辦理招生或鑑定安置。			☐ 無(無特殊班，此項目檢核結果以「是」核計) ●辦理方式 ☐ 自辦 ☐ 直轄市/縣市政府主管機關統一辦理編班作業
	5.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調整班級人數或提供人力資源及協助辦法				
	1-2 導師編 配作業	◎ 1-2-1 學校能於學生編班名冊公告日起7日內以公開抽籤方式編配導師(級任教師)，導師編配完成後，能立即於校內公告至少15日。			●辦理方式 ☐ 自辦 ☐ 直轄市/縣市政府主管機關統一辦理編班作業
	相關法規：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準則	1-2-2 學校於辦理導師編配抽籤時，能邀請學校教師會代表(無教師會者，由年級教師代表)及學生家長會代表出席。			☐ 無(由地方政府統一辦理編班作業，此項目檢核結果以「是」核計)
		◎ 1-2-3 藝才班導師不具備所任教班別之藝術專長，應以公開抽籤方式編配導師。			☐ 無(無特殊班，此項目檢核結果以「是」核計)

學校名稱					
一般視導項目	視導內容(一般視導)	檢核結果		說 明	
		是	否		
1-3 分組學習辦理情形 相關法規：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準則	1-3-0 實施年級內分組學習。	☐ 有(請檢核本視導項目) ☐ 無(本視導項目免檢核)			
	◎ 1-3-1 年級內的分組學習規劃能邀請教師會代表、學生家長會代表及學校行政人員共同訂定計畫，並陳報直轄市、縣(市)政府備查，且依規定領域及年級據以實施。 ☐ 國中一年級未辦理分組學習。 ☐ 國中二年級英語文、數學能以二班或三班為一組群實施年級內的分組學習。 ☐ 國中三年級英語文、數學、自然科學能以二班或三班為一組群，實施年級內的分組學習。其中數學及自然科學可以合併為同一組群。				
二、課程教學規劃及實施	2-1 依課綱之規定排授課	◎ 2-1-1 各領域和彈性學習課程之學習節數能符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規定。			
	相關規範： 1.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 2.國民中小學教學正常化實施要點	◎ 2-1-2 各領域學習課程能依照課程綱要及課表授課。			
		◎ 2-1-3 各彈性學習課程能依經備查之課程計畫及課表授課。			
		◎ 2-1-4 學校辦理課後輔導、寒暑假學藝活動，及留校自習，能以自由參加為原則。課後輔導之參加意願調查通知，能有同意參加及不同意參加的勾選欄位，且不必敘明理由。			
		◎ 2-1-5 學校課後輔導及寒暑假學藝活動的課程內容能以複習為主，未教授新進度。			
		◎ 2-1-6 課後輔導授課時間每日不超過下午5時30分，且未於週末或節日辦理；寒暑假學藝活動能於週一至週五上午辦理。			
		◎ 2-1-7 學校辦理留校自習未收費(不含水電費或代收膳費)，亦未將自習時間用於上課或考試。			
		2-1-8 學校及教師未要求學生購買坊間參考書或測驗卷，且未以坊間參考書作為教學內容。			

學校名稱					
一般視導項目	視導內容(一般視導)	檢核結果		說 明	
		是	否		
2-2 師資人力結構依專長授課 相關法規： 國民中小學教學正常化實施要點	◎ 2-2-1 學校能優先依據師資專長排課。 (註3)				
	◎ 2-2-2 學校應優先聘用配課節數較多的領域(科目)之專業師資(含正式及代理缺額)。				
	2-2-3 學校排課與配課能依規定，考量教師專業、意願與備課負擔。如有配課需要時，同一位教師能長期配同一領域或科目，且每位教師的配課以不超過二門為原則。 (註3)(註4)				
	2-2-4 學校未將藝術、綜合活動、科技及健康與體育領域之課程配給同一班級其他領域任課教師。(註3)				
2-3 未具專長授課增能進修 相關法規： 國民中小學教學正常化實施要點	◎ 2-3-1 學校應提供未具專長教師校內外非專(配課)領域科目進修研習管道，學校亦能透過領域研究會、自辦研習或應用國民教育輔導團等校外資源協助其增能。				
三、學習評量實施	3-1 依據課程計畫之進度、教學與評量目標設計多元評量方式，並建立定期評量命題及審題機制 相關規範： 1.國民中小學教學正常化實施要點 2.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評量辦法	3-1-1 學校能提供鼓勵教師設計及實施多元評量之支持措施。			
	◎ 3-1-2 學校未在上午第一節課前、課間、中午休息或課後輔導時間辦理學生學習評量				
	◎ 3-1-3 學校對學習狀況需協助的學生，能訂定並落實預警、輔導措施；並對學習評量結果未達及格基準者，有其補救作為。				
	◎ 3-1-4 學校能建立定期評量命審題制度，訂定命題及審題規範，並落實辦理，確保評量品質。				
	3-1-5 定期評量命題審題負責教師能遵守迴避原則，未擔任其子女就讀年級試題的命審題工作。(註5)				

學校名稱				
一般視導項目	視導內容(一般視導)	檢核結果		說 明
		是	否	
3-2遵守定期 紙筆評 量與模 擬考之 相關規 定 相關規範： 1.國民小學及 國民中學 學生學習 評量辦法 2.國民中學及 其主管機 關辦理升 學或國中 教育會考 模擬考試 處理原則	◎ 3-2-1 學校定期評量，紙筆測驗次數，每學期在3次以下。			
	3-2-2 學校模擬考辦理能符合下列規定： ☐ 1.國中三年級開始辦理。 ☐ 2.未在寒暑假結束後第一週實施。 ☐ 3.辦理日期有列入學校行事曆。 ☐ 4.成績未納入學生平時評量、定期評量及學期總成績中計算。			● 不符合項目(數字)：
	◎ 3-2-3 學校模擬考辦理次數，每學期未超過2次(全學年不得超過4次)。			
	◎ 3-2-4 學校及教師未公開呈現個別學生在班級及學校排名。			
各指標符合情形	主要指標(◎ 標註)符合數： ☐ 有實施分組學習，22個指標中符合_____個。 ☐ 未實施分組學習，21個指標中符合_____個。 非主要指標符合數：7個指標中符合_____個。			
一般視導結果 (註6)	☐ 完全落實正常教學，鼓勵學校。			
	☐ 絕大部分落實正常教學，請學校擬定自主策進作為。			
	☐ 大部分落實正常教學，對該校進行追蹤輔導。			
	☐ 部分落實正常教學，對該校進行追蹤輔導。			
	☐ 少部分落實正常教學，對該校進行追蹤輔導並增加視導頻率。			
其他檢核事項	☐ 學校能配合學生選習意願，進行本土語文/臺灣手語課程開課規劃及安排師資。 ☐ 學校能落實使用專科教室，並進行教室及設備管理。 ☐ 學校能於開學前將「國民中學正常教學學校自我檢核表」及相關資料公告於學校網站首頁或專區。			
	(如學校有疑似違反正常教學之情事，而該情事未臚列於上述指標者，或其它視導事項，可補充說明)			

學校名稱				
一般視導項目	視導內容(一般視導)	檢核結果		說 明
		是	否	
綜合意見				

註1：對於各年級總班數僅1班之學校免進行該項目視導。

註2：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減少之班級人數，應併入該班人數計算。倘縣市政府補充規定另有補報到新生及轉學生編入班級規定，依其規定辦理

註3：15班以下小校得依實際狀況進行合理陳述，具第二專長及符合本土語文/臺灣手語授課資格教授各該領域者，亦符合專長授課之原則。

註4：「彈性學習課程」及「本土語言」不在此限。

註5：小校教師受限員額編制難以迴避命題，得依實際狀況進行合理陳述，以確保命審題公平性。

註6：視導結果界定原則：

視 導 結 果	結果界定(依據檢核表)
完全落實	無主要指標(以◎標註)不符合者。
絕大部分落實(90%以上)	主要指標有19-21個細項/18-20(未實施分組學習)檢核結果為「是」者。
大部分落實(70%-89%)	主要指標有15-18個細項/14-17(未實施分組學習)檢核結果為「是」者。
部分落實(50%-69%)	主要指標僅11-14個細項/10-13(未實施分組學習)檢核結果為「是」者。
少部分落實(49%以下)	僅有10個(含)/9個(含)以下主要指標檢核結果為「是」者。

訪視委員簽名：

附件1-3（追蹤輔導視導委員用）

臺南市113學年度國民中學正常教學追蹤輔導視導紀錄表

學校名稱						
追蹤輔導視導項目		視導內容 (追蹤輔導視導)	改善情形	複檢結果		說 明
				通過	未通過	
一、 常態編 班及分 組學習 (註1)	1-1 學生編 班作業流程 相關法規： 1.國民小學及 國民中學 常態編班 及分組學 習準則 2.高級中等 以下學校 藝術才能 班設立標 準 3.高級中等 以下學校 體育班設 立標準 4.國民中學 技藝教育 實施辦法 5.高級中等 以下學校 身心障礙 生就讀普 通班調整 班級人數 或提供人 力資源及 協助辦法	◎ 1-1-1 學生編班方式能採 用下列方式擇一辦 理，以落實常態編 班：1.依測驗成績 高低以S型排列、2. 公開抽籤、3.電腦 亂數。				●辦理方式 ☐ 自辦 ☐ 直轄市/縣市政府主 管機關統一辦理編班 作業
		◎ 1-1-2 編班後補報到之新 生或轉學生，優先 編入學生人數較少 之班級；班級人數 相同時，採公開抽 籤方式分配就讀班 級。(註2)				●辦理方式 ☐ 自辦 ☐ 直轄市/縣市政府主 管機關統一辦理編班 作業
		◎ 1-1-3 特殊班級(特殊教育 班級、藝術才能 班、體育班、技藝 教育專班及其他)能 經地方政府核定設 立(檢附設班核定公 文)，並依規定辦理 招生或鑑定安置。				☐ 無(無特殊班，此項目檢 核結果以「是」核計) ●辦理方式 ☐ 自辦 ☐ 直轄市/縣市政府主 管機關統一辦理編班 作業
	1-2 導師編 配作業 相關法規： 國民小學及 國民中學常 態編班及分 組學習準則	◎ 1-2-1 學校能於學生編班 名冊公告日起7日內 以公開抽籤方式編 配導師(級任教 師)，導師編配完成 後，能立即於校內 公告至少15日。				●辦理方式 ☐ 自辦 ☐ 直轄市/縣市政府主 管機關統一辦理編班 作業
		1-2-2 學校於辦理導師編 配抽籤時，能邀請 學校教師會代表(無 教師會者，由年級 教師代表)及學生家 長會代表出席。				☐ 無(由地方政府統一辦理 編班作業，此項目檢核結 果以「是」核計)
		◎ 1-2-3 藝才班導師不具備 所任教班別之藝術 專長，應以公開抽 籤方式編配導師。				☐ 無(無特殊班，此項目檢 核結果以「是」核計)

學校名稱						
追蹤輔導視導項目	視導內容 (追蹤輔導視導)	改善情形	複檢結果		說 明	
			通過	未通過		
1-3 分組學習辦理情形 相關法規：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準則	1-3-0 實施年級內分組學習。	☐ 有 (請檢核本視導項目) ☐ 無 (本視導項目免檢核)				
	◎ 1-3-1 年級內的分組學習會規劃能邀請教師代表、學生家長代表及學校行政人員共同訂定計畫，並陳報直轄市、縣(市)政府備查，且依規定領域及年級據以實施。 ☐ 國中一年級未辦理分組學習。 ☐ 國中二年級英語、數學能以二班或三班為一組群實施年級內的分組學習。 ☐ 國中三年級英語、數學、自然或科學能以二班或三班為一組群，實施年級內的分組學習。其中數學及自然科學可以合併為同一組群。					
二、課程教學規劃及實施	2-1 依課綱之規定排授課 相關規範： 1.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	◎ 2-1-1 各領域和彈性學習課程之學習節數能符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規定。				
	2.國民中小學教學正常化實施要點	◎ 2-1-2 各領域學習課程能依照課程綱要及課表授課。				
		◎ 2-1-3 各彈性學習課程能依經備查之課程計畫及課表授課。				

學校名稱					
追蹤輔導視導項目	視導內容 (追蹤輔導視導)	改善情形	複檢結果		說 明
			通過	未通過	
	◎ 2-1-4 學校辦理課後輔導、寒暑假學藝活動，及留校自習，能以自由參加為原則。課後輔導通知，加意願調查通知，能同意參加的勾選欄位，且不必敘明理由。				
	◎ 2-1-5 學校課後輔導及寒暑假學藝活動的課程內容能以複習為主，未教授新進度。				
	◎ 2-1-6 課後輔導授課時間每日不超過下午5時30分，且未於週末或節日辦理；寒暑假學藝活動能於週一至週五上午辦理。				
	◎ 2-1-7 學校辦理留校自習未收費(不含水電費或代收膳費)，亦未將自習時間用於上課或考試。				
	2-1-8 學校及教師未要求學生購買坊間參考書或測驗卷，且未以坊間參考書作為教學內容。				
	2-2 師資人力結構依專長授課	◎ 2-2-1 學校能優先依據師資專長排課。(註3)			
相關法規： 國民中小學教學正常化實施要點	◎ 2-2-2 學校應優先聘用配課節數較多的領域(科目)之專業師資(含正式及代理缺額)。				

學校名稱						
追蹤輔導視導項目		視導內容 (追蹤輔導視導)	改善情形	複檢結果		說 明
				通過	未通過	
		2-2-3 學校排課與配課能依規定，考量教師專業、意願與備課需時，同一位教師能長期配同一領域或科目，且每位教師的配課以不超過二門為原則。 (註3)(註4)				
		2-2-4 學校未將藝術、綜合活動、科技及健康與體育領域之課程配給同一班級其他領域任課教師。 (註3)				
	2-3 未具專長授課增能進修 相關法規： 國民中小學教學正常化實施要點	◎ 2-3-1 學校應提供未具專長教師校內外非專修(配課)領域科目進修研習管道，學校亦能透過領域研究會、自辦研習或應用國民教育輔導團等校外資源協助其增能。				
	三、學習評量實施	3-1依據課程計畫之進度、教學與評量目標設計多元評量方式，並建立定期評量及命題審題機制 相關規範： 1.國民中小學教學正常化實施要點 2.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	3-1-1 學校能提供鼓勵教師設計及實施多元評量之支持措施。			
◎ 3-1-2 學校未在上午第一節課前、課間、課後輔導午休息或課後輔導時間辦理學生學習評量						
◎ 3-1-3 學校對學習狀況需協助的學生，能訂定並落實預警、輔導措施；並對學習評量結果未達及格基準者，有其補救作為。						
◎ 3-1-4 學校能建立定期評量命審題制度，訂定命題及審題規範，並落實辦理，確保評量品質。						

學校名稱						
追蹤輔導視導項目		視導內容 (追蹤輔導視導)	改善情形	複檢結果		說明
				通過	未通過	
習評量辦法		3-1-5 定期評量命題審題負責教師能遵守迴避原則，未擔任其子女就讀年級試題的命審題工作。 (註5)				
3-2遵守定期紙筆評量與模擬考之相關規定		◎ 3-2-1 學校定期評量，紙筆測驗次數，每學期在3次以下。				
相關規範： 1.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評量辦法 2.國民中學及其主管機關辦理升學或國中教育會考模擬考試處理原則		3-2-2 學校模擬考辦理能符合下列規定： ☐ 1.國中三年級開始辦理。 ☐ 2.未在寒暑假結束後第一週實施。 ☐ 3.辦理日期有列入學校行事曆。 ☐ 4.成績未納入學生平時評量、定期評量及學期總成績中計算。				● 不符合項目(數字)：
		◎ 3-2-3 學校模擬考辦理次數，每學期末超過2次(全學年不得超過4次)。				
		◎ 3-2-4 學校及教師未公開呈現個別學生在班級及學校排名。				
追蹤輔導視導結果 (註6)		☐ 通過：經追蹤輔導視導後，全數主要指標有19個細項/18個細項(未實施分組學習)以上結果為「通過」者。 ☐ 未通過：經追蹤輔導視導後，全數主要指標未達19個細項/18個細項(未實施分組學習)結果為「通過」者。				
其他檢核事項		☐ 學校能配合學生選習意願，進行本土語文/臺灣手語課程開課規劃及安排師資。 ☐ 學校能落實使用專科教室，並進行教室及設備管理。 ☐ 學校能於開學前將「國民中學正常教學學校自我檢核表」及相關資料公告於學校網站首頁或專區。 (如學校有疑似違反正常教學之情事，而該情事未臚列於上述指標者，或其它視導事項，可補充說明)				

學校名稱					
追蹤輔導視導項目	視導內容 (追蹤輔導視導)	改善情形	複檢結果		說 明
			通過	未通過	
綜合意見					

註1：對於各年級總班數僅1班之學校免進行該項目視導。

註2：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減少之班級人數，應併入該班人數計算。倘縣市政府補充規定另有補報到新生及轉學生編入班級規定，依其規定辦理

註3：15班以下小校得依實際狀況進行合理陳述，具第二專長及符合本土語文/臺灣手語授課資格教授各該領域者，亦符合專長授課之原則。

註4：「彈性學習課程」及「本土語言」不在此限。

註5：小校教師受限員額編制難以迴避命題，得依實際狀況進行合理陳述，以確保命審題公平性。

註6：追蹤輔導視導結果界定原則：

視 導 結 果	結果界定(依據檢核表)
通過	經追蹤輔導視導後，全數主要指標有19個細項/18個細項(未實施分組學習)以上結果為「通過」者。
未通過	經追蹤輔導視導後，全數主要指標未達19個細項/18個細項(未實施分組學習)結果為「通過」者。

訪視委員簽名：

附件2-1 (學校自評用)

臺南市113學年度國民中學正常教學視導計畫

自評表件填表說明

一、本次填報之資料不包含高中部以及特教班(資優、障礙)，但包含藝術才能班。

二、考核期程：113學年度。

三、繳交資料：自評表件所有學校均須繳交

(一)視導學校自評表(附件2-2)

(二)藝能科活動課程教師授課情形檢核表(附件2-3)

(三)國中藝能活動科授課教師清冊(附件2-4)

(四)國中課程領域教師分組名單一覽表(附件2-5)

(五)近三年開缺一覽表(附件2-6)

四、繳交方式：附件2-2、2-3、2-4、2-5、2-6自評表件紙本核章後請於113年11月○日(星期○)前送達永康國中教務處吳璫玗主任收。

(71089臺南市永康區中山路43號)

五、有關附件2-4「國中藝能活動科授課教師清冊」填寫注意事項：

(一)具有專長教師(具合格教師證)者含代理代課教師、增置專長教師或三個月以下短期代理代課教師。

(二)請註明是否為代理、代課、兼任行政職務、導師、專任教師等職稱及教師證登記字號與授課科目之授課節數。

(三)請貴校填具附件2-4同時務必至國教署國民小學教職員人力資源網(<https://9hr.k12ea.gov.tw>)之「授課管理」及「教職維護」系統完成教師課表與教師證號設定，俾利貴校填報資料與教學正常化查核結果相符。

(四)請各校需備妥教師之教師證影本及授課課表(訪視時提供，無須寄送此份資料)，準備及排序方式如下：以健康教育為例，依「國中藝能活動科授課教師清冊」檔案之順序，先依照科目排，再排專長授課教師，依序再為非專長授課教師，再依照填寫順序排教師順序。而各教師之資料排序方式為先排教師證影本(或非專長授課教師之『大學畢業證書影本』)外，並在證件後附上授課課表，且予以統一釘在左上角，且依上揭類科排序，以利訪視。以下依照範例檔說明：

		專長授課教師(有該科教師證)						非專長授課教師(無該科教師證)					
領域	科目	教師姓名	教師職稱	主要授課科目(授課節數教多者屬之)	專長授課之教師證號(藝能活動科教師證號)	藝能活動科授課節數	備註	教師姓名	教師職稱	主要授課科目(授課節數教多者屬之)	教師證號(無教師證之代理教師，請填大學畢業證書字號，配課且無本科教師證者請填無)	藝能活動科授課節數	備註
綜合活動領域	童軍教育	王○○	導師	童軍教育	教中登第123488號	10		林○○	訓導主任	數學	無	2	配課
綜合活動領域	童軍教育	陳○○	專任教師	童軍教育	教中登第123444號	18							
綜合活動領域	童軍教育	周○○	兼課教師	童軍教育	教中登第123444號	8							
綜合活動領域	童軍教育	吳○○	代理教師	童軍教育	教中登第123499號	18							
綜合活動領域	家政	李○○	導師	英語	教中登第123355號	1	第二專長	廖○○	導師	國文	無	1	配課
綜合活動領域	家政	王○○	專任教師	家政	教中登第123466號	18		林○○	導師	理化	無	2	配課
綜合活動領域	家政	莊○○	共聘教師	家政	教中登第123466號	6		張○○	代理教師	輔導	(98)XX大單字第001號	18	大學畢業

資料排序方式為：

- (1)童軍教育王○○教師之教師證影本、王○○教師課表
- (2)童軍教育陳○○教師之教師證影本、陳○○教師課表
- (3)童軍教育周○○教師之教師證影本、周○○教師課表
- (4)童軍教育吳○○教師之教師證影本、吳○○教師課表
- (5)童軍教育林○○教師之課表(因配課無教師證，故無須附教師證影本)
- (6)家政李○○教師之教師證影本(家政科之教師證)、李○○教師課表以下省略(7)-(10)部分
- (11)家政張○○教師之大學畢業證書影本、張○○教師課表(代理教師，無教師證者，檢附大學畢業證書影本)

5. 倘短期代理代課教師或增置專長教師未具教師證，仍應檢附其「大學畢業證書影本」及「授課課表」，並註明畢業科系。

6. 另教師的教師證如為健康與體育領域體育專長者，並已在健康教育科授課，但其身分資格仍是以「體育」計。若該教師有授課健康教育，則健康教育科仍屬非專長授課。至於藝術領域比照辦理。

六、有關附件2-6「近三年開缺一覽表」填寫注意事項：

1. 請參看學校近三年查缺缺額表及教學正常化訪視附件2-4、2-5進行填寫。
2. 表格中請填數字。
3. 請同時檢附附件2-5這三年資料。

附件2-2 (學校自評用)

臺南市113學年度國民中學正常教學一般視導學校自評表

學校名稱					
一般視導項目		視導內容(一般視導)	自評結果		說明
			是	否	
一、 常態編 班及分 組學習 (註1)	1-1 學生編 班作業 流程 相關法規： 1.國民小學及 國民中學常 態編班及分 組學習準則 2.高級中等以 下學校藝術 才能班設立 標準 3.高級中等以 下學校體育 班設立標準 4.國民中學技 藝教育實施 辦法 5.高級中等以 下學校身心 障礙學生就 讀普通班調 整班級人數 或提供人力 資源及協助 辦法	◎ 1-1-1 學生編班方式能採用下列方式擇 一辦理，以落實常態編班：1.依 測驗成績高低以S型排列、2.公開 抽籤、3.電腦亂數。			●辦理方式 ☐ 自辦 ☐ 直轄市/縣市政府主管機 關統一辦理編班作業
	◎ 1-1-2 編班後補報到之新生或轉學生， 優先編入學生人數較少之班級； 班級人數相同時，採公開抽籤方 式分配就讀班級。(註2)			●辦理方式 ☐ 自辦 ☐ 直轄市/縣市政府主管機 關統一辦理編班作業	
	◎ 1-1-3 特殊班級(特殊教育班級、藝術才 能班、體育班、技藝教育專班及 其他)能經地方政府核定設立(檢 附設班核定公文)，並依規定辦理 招生或鑑定安置。			☐ 無(無特殊班，此項目檢核結 果以「是」核計) ●辦理方式 ☐ 自辦 ☐ 直轄市/縣市政府主管機 關統一辦理編班作業	
	1-2 導師編 配作業 相關法規： 國民小學及國 民中學常態編 班及分組學習 準則	◎ 1-2-1 學校能於學生編班名冊公告日起7 日內以公開抽籤方式編配導師(級 任教師)，導師編配完成後，能立 即於校內公告至少15日。			●辦理方式 ☐ 自辦 ☐ 直轄市/縣市政府主管機 關統一辦理編班作業
	1-2-2 學校於辦理導師編配抽籤時，能邀 請學校教師會代表(無教師會者， 由年級教師代表)及學生家長會代 表出席。			☐ 無(由地方政府統一辦理編班 作業，此項目檢核結果以 「是」核計)	
	◎ 1-2-3 藝才班導師不具備所任教班別之 藝術專長，應以公開抽籤方式編 配導師。			☐ 無(無特殊班，此項目檢核結 果以「是」核計)	

學校名稱					
一般視導項目	視導內容(一般視導)	自評結果		說明	
		是	否		
1-3 分組學習辦理情形 相關法規：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準則	1-3-0 實施年級內分組學習。	☐ 有(請檢核本視導項目) ☐ 無(本視導項目免檢核)			
	◎ 1-3-1 年級內的分組學習規劃能邀請教師會代表、學生家長會代表及學校行政人員共同訂定計畫，並陳報直轄市、縣(市)政府備查，且依規定領域及年級據以實施。 ☐ 國中一年級未辦理分組學習。 ☐ 國中二年級英語文、數學能以二班或三班為一組群實施年級內的分組學習。 ☐ 國中三年級英語文、數學、自然科學能以二班或三班為一組群，實施年級內的分組學習。其中數學及自然科學可以合併為同一組群。				
二、課程教學規劃及實施	2-1 依課綱之規定排授課	◎ 2-1-1 各領域和彈性學習課程之學習節數能符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規定。			
	相關規範： 1.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 2.國民中小學教學正常化實施要點	◎ 2-1-2 各領域學習課程能依照課程綱要及課表授課。			
		◎ 2-1-3 各彈性學習課程能依經備查之課程計畫及課表授課。			
		◎ 2-1-4 學校辦理課後輔導、寒暑假學藝活動，及留校自習，能以自由參加為原則。課後輔導之參加意願調查通知，能有同意參加及不同意參加的勾選欄位，且不必敘明理由。			
		◎ 2-1-5 學校課後輔導及寒暑假學藝活動的課程內容能以複習為主，未教授新進度。			
		◎ 2-1-6 課後輔導授課時間每日不超過下午5時30分，且未於週末或節日辦理；寒暑假學藝活動能於週一至週五上午辦理。			
		◎ 2-1-7 學校辦理留校自習未收費(不含水電費或代收膳費)，亦未將自習時間用於上課或考試。			
		2-1-8 學校及教師未要求學生購買坊間參考書或測驗卷，且未以坊間參考書作為教學內容。			

學校名稱					
一般視導項目	視導內容(一般視導)	自評結果		說明	
		是	否		
2-2 師資人力結構依專長授課 相關法規： 國民中小學教學正常化實施要點	◎ 2-2-1 學校能優先依據師資專長排課。 (註3)				
	◎ 2-2-2 學校應優先聘用配課節數較多的領域(科目)之專業師資(含正式及代理缺額)。				
	2-2-3 學校排課與配課能依規定，考量教師專業、意願與備課負擔。如有配課需要時，同一位教師能長期配同一領域或科目，且每位教師的配課以不超過二門為原則。 (註3)(註4)				
	2-2-4 學校未將藝術、綜合活動、科技及健康與體育領域之課程配給同一班級其他領域任課教師。(註3)				
2-3 未具專長授課增能進修 相關法規： 國民中小學教學正常化實施要點	◎ 2-3-1 學校應提供未具專長教師校內外非專(配課)領域科目進修研習管道，學校亦能透過領域研究會、自辦研習或應用國民教育輔導團等校外資源協助其增能。				
三、學習評量實施	3-1 依據課程計畫之進度、教學與評量目標設計多元評量方式，並建立定期評量命題及審題機制 相關規範： 1.國民中小學教學正常化實施要點 2.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評量辦法	3-1-1 學校能提供鼓勵教師設計及實施多元評量之支持措施。			
	◎ 3-1-2 學校未在上午第一節課前、課間、中午休息或課後輔導時間辦理學生學習評量				
	◎ 3-1-3 學校對學習狀況需協助的學生，能訂定並落實預警、輔導措施；並對學習評量結果未達及格基準者，有其補救作為。				
	◎ 3-1-4 學校能建立定期評量命審題制度，訂定命題及審題規範，並落實辦理，確保評量品質。				
	3-1-5 定期評量命題審題負責教師能遵守迴避原則，未擔任其子女就讀年級試題的命審題工作。(註5)				

學校名稱				
一般視導項目	視導內容(一般視導)	自評結果 是 否		說明
3-2遵守定期 紙筆評 量與模 擬考之 相關規 定 相關規範： 1.國民小學及 國民中學 學生學習 評量辦法 2.國民中學及 其主管機 關辦理升 學或國中 教育會考 模擬考試 處理原則	◎ 3-2-1 學校定期評量，紙筆測驗次數，每學期在3次以下。			
	3-2-2 學校模擬考辦理能符合下列規定： ☐ 1.國中三年級開始辦理。 ☐ 2.未在寒暑假結束後第一週實施。 ☐ 3.辦理日期有列入學校行事曆。 ☐ 4.成績未納入學生平時評量、定期評量及學期總成績中計算。			● 不符合項目(數字)：
	◎ 3-2-3 學校模擬考辦理次數，每學期未超過2次(全學年不得超過4次)。			
	◎ 3-2-4 學校及教師未公開呈現個別學生在班級及學校排名。			
各指標符合情形	主要指標(◎ 標註)符合數： ☐ 有實施分組學習，22個指標中符合____個。 ☐ 未實施分組學習，21個指標中符合____個。 非主要指標符合數：7個指標中符合____個。			
自評結果 (註6)	☐ 完全落實正常教學，鼓勵學校。			
	☐ 絕大部分落實正常教學，請學校擬定自主策進作為。			
	☐ 大部分落實正常教學，對該校進行追蹤輔導。			
	☐ 部分落實正常教學，對該校進行追蹤輔導。			
	☐ 少部分落實正常教學，對該校進行追蹤輔導並增加視導頻率。			
其他檢核事項	☐ 學校能配合學生選習意願，進行本土語文/臺灣手語課程開課規劃及安排師資。 ☐ 學校能落實使用專科教室，並進行教室及設備管理。 ☐ 學校能於開學前將「國民中學正常教學學校自我檢核表」及相關資料公告於學校網站首頁或專區。 (如學校有疑似違反正常教學之情事，而該情事未臚列於上述指標者，或其它視導事項，可補充說明)			
綜合意見				

註1：對於各年級總班數僅1班之學校免進行該項目視導。

註2：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減少之班級人數，應併入該班人數計算。倘縣市政府補充規定另有補報到新生及轉學生編入班級規定，依其規定辦理

註3：15班以下小校得依實際狀況進行合理陳述，具第二專長及符合本土語文/臺灣手語授課資格教授各該領域者，亦符合專長授課之原則。

註4：「彈性學習課程」及「本土語言」不在此限。

註5：小校教師受限員額編制難以迴避命題，得依實際狀況進行合理陳述，以確保命審題公平性。

註6：自評結果界定原則：

視 導 結 果	結果界定(依據檢核表)
完全落實	無主要指標(以◎標註)不符合者。
絕大部分落實(90%以上)	主要指標有19-21個細項/18-20(未實施分組學習)檢核結果為「是」者。
大部分落實(70%-89%)	主要指標有15-18個細項/14-17(未實施分組學習)檢核結果為「是」者。
部分落實(50%-69%)	主要指標僅11-14個細項/10-13(未實施分組學習)檢核結果為「是」者。
少部分落實(49%以下)	僅有10個(含)/9個(含)以下主要指標檢核結果為「是」者。

自評人員核章：

教務(導)主任：

校長：

附件2-3（學校填列）

臺南市113學年度○○國民中學課程教師授課情形檢核表								
七年級 班級數	八年級 班級數	九年級 班級數						
科 目	科目授課人數			科目授課節數			是否進用合格師資(國文>16節或其他科>18節)	
	本科總授 課人數 A	專長授 課人數 B	非專長授課 人數 A-B	本科總授 課節數 C	專長授 課節數 D	非專長授課節 數總計 C-D	是否符合進用合格 師資之指標？	若「否」，請說明未進 用合格師資原因
國文							是	
英語							是	
數學							是	
歷史							是	
地理							是	
公民							是	
理化							是	
生物							是	
地球科學							是	
健康教育							是	
體育							是	
家政							是	
童軍							是	
輔導活動							是	
視覺藝術							是	
音樂							是	
表演藝術							是	
生活科技							是	
資訊科技							是	
承辦人：				教務(導)主任：			校長：	

【附件2-4】臺南市113學年度○○國民(高級)中學藝能科活動課程授課教師清冊【範例】 填表日期：113年○月○日

		專長授課教師(有該科教師證)						非專長授課教師(無該科教師證)					
領 域	科 目	教師姓名	教師職稱	主要授課科目(授課節數較多者屬之)	專長授課之教師證號(藝能活動科教師證號)	藝能活動科授課節數	備註	教師姓名	教師職稱	主要授課科目(授課節數較多者屬之)	教師證號(無教師證之代理代課教師，請填大學畢業證書字號，並於右側「備註欄」加註畢業科系。配課且無本科教師證者請填無)	藝能活動科授課節數	備註
綜合活動領域	童軍	王○○	導師	童軍教育	教中登第123488號	10		林○○	學務主任	數學	無	2	配課
綜合活動領域	童軍	陳○○	專任教師	童軍教育	教中登第123444號	18							
綜合活動領域	童軍	周○○	兼課教師	童軍教育	教中登第123444號	8							
綜合活動領域	童軍	吳○○	代理教師	童軍教育	教中登第123499號	18							
綜合活動領域	家政	李○○	導師	英語	教中登第122355號	1	第二專長	廖○○	導師	國文	無	1	配課
綜合活動領域	家政	王○○	專任教師	家政	教中登第123466號	18		林○○	導師	理化	無	2	配課
綜合活動領域	家政	莊○○	共聘教師	家政	教中登第123466號	6		張○○	代理教師	輔導	(98)X 大畢字第001號	18	大學畢業【請註明畢業科系所】
綜合活動領域	輔導活動	吳○○	教務主任	輔導	教中登第223466號	6							
綜合活動領域	輔導活動												
藝術領域	音樂												
藝術領域	視覺藝術												
藝術領域	表演藝術												
健康與體育領域	體育												

健康與體育領域	健康教育												
科技領域	生活科技												
科技領域	資訊科技												
教務(導)主任核章：								校長核章：					

※欄位不足者請自行增列。

【附件2-5】113學年度臺南市立○○國中八大領域授課教師名單(原112學年度學校編制內教師)

	教師類別	編號	國文	英語	數學	自然		社會		體健		藝術		綜合		科技		本土語	
原學校教師	正式教師	1	陳 00	王 00	李 00	陳 00	理化	吳 00	地理	陳 00	體育	劉 00	表演	孔 00	童軍	李 00	生科	陳 00	閩南語
原學校教師	正式教師	2				王 00	生物	李 00	歷史	王 00	健教	廖 00	視覺	李 00	家政		資科		
原學校教師	正式教師	3				李 00	地科	劉 00	公民			張 00	聽覺	王 00	輔導				
原學校教師	正式教師	4																	
原學校教師	正式教師	5																	
原學校教師	正式教師	6																	
原學校教師	正式教師	7																	
原學校教師	正式教師	8																	
原學校教師	正式教師	9																	
原學校教師	正式教師	10																	
原學校教師	正式教師	11																	
原學校教師	正式教師	12																	
原學校教師	正式教師	13																	
原學校教師	正式教師	14																	
原學校教師	正式教師	15																	
原學校教師	正式教師	16																	
原學校教師	正式教師	17																	
原學校教師	正式教師	18																	
原學校教師	正式教師	19																	
原學校教師	正式教師	20																	

※欄位不足者請自行增列。

※每一位老師依其教師證之科目填寫，且只填寫一次。若有任教兩個以上之科目，請填寫在有教師證之主要授課科別。

113學年度臺南市立○○國中八大領域授課教師名單(113學年度新進編制內教師)

	教師類別	編號	國文	英語	數學	自然	社會	體健	藝術	綜合	科技	本土語
市內介聘調入	正式教師	1										
市外介聘調入	正式教師	2										
教師甄選考入	正式教師	3										

※欄位不足者請自行增列。

※每一位老師依其教師證之科目填寫，且只填寫一次。若有任教兩個以上之科目，請填寫在有教師證之主要授課科別。

113學年度臺南市立○○國中八大領域授課教師離職名單(112學年度編制內教師)

	教師類別	編號	國文	英語	數學	自然	社會	體健	藝術	綜合	科技	本土語
教師退休	離職教師	1										
市內介聘調出	離職教師	2										
市外介聘調出	離職教師	3										
教師辭職	離職教師	4										

※欄位不足者請自行增列。

※每一位老師依其教師證之科目填寫，且只填寫一次。若有任教兩個以上之科目，請填寫在有教師證之主要授課科別。

113學年度臺南市立○○國中八大領域授課教師名單(113學年度代理、兼課、代課教師)

	教師類別	編號	國文	英語	數學	自然	社會	體健	藝術	綜合	科技	本土語
代理教師	代理教師	1										
代理教師	代理教師	2										
兼課教師	兼課教師	3										
兼課教師	兼課教師	4										

※欄位不足者請自行增列。

※每一位老師依其教師證之科目填寫，且只填寫一次。若有任教兩個以上之科目，請填寫在有教師證之主要授課科別。

承辦人：

承辦主任：

校長：

附件2-6（學校填列）

臺南市立○○國民中學近三年開缺一覽表

開缺學年度	科目別	國文	英語	數學	公民	歷史	地理	生物	理化	地球 科學	童軍	家政	輔導	音樂	視覺 藝術	表演 藝術	體育	健康 教育	資訊 科技	生活 科技	專輔
111學年度	應有缺額(實缺)																				
	教師甄試考入																				
	市內介聘調入																				
	市外介聘調入																				
	聘任代理教師																				
112學年度	應有缺額(實缺)																				
	教師甄試考入																				
	市內介聘調入																				
	市外介聘調入																				
	聘任代理教師																				
113學年度	應有缺額(實缺)																				
	教師甄試考入																				
	市內介聘調入																				
	市外介聘調入																				

	聘任代理教師																			
備註說明																				
備註：	1. 請參看學校近三年查缺缺額表及教學正常化訪視附件2-4、2-5進行填寫。 2. 表格中請填數字。 3. 並請在訪視時，檢附附件2-5之近三年資料。																			

承辦人：

教務(導)主任：

校長：

國民中學教學正常化 學校公告資料及自我檢核表

縣市：_____

學校：_____

檢核指標	相關佐證資料	學校檢核符合情形		對應法規
		符合	未符合	
1. 學校能事先公告新生編班作業(含日期地點)，並通知全體新生家長參觀，並於學生編班名冊公告後，以公開抽籤方式編配導師(級任導師)。	新生編班作業期程	☐ 縣市統一編班 ☐ 自行編班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準則第6條
2. 依據規定辦理分組學習，國中二年級得實施英語文、數學，國中三年級得實施英語、數學、自然科學。	報地方政府備查公文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準則第8條
3. 學校能公告該學年度課程計畫(包含各領域和彈性學習課程)。				國民中小學教學正常化實施要點」第4點第2款第2目之(1)
4. 學校辦理課後輔導、寒暑假學藝活動及留校自習，能以自由參加為原則，參加意願調查通知，不必敘明不參加理由。	當學期之課後輔導、寒假、暑假學藝活動之課表(於課程實施前上傳)			國民中小學教學正常化實施要點」第4點第2款第2目之(3)及(4)
5. 課後輔導授課時間每日不超過下午5時30分，且未於週末或節日辦理；寒暑假學藝活動能於週一至週五上午辦理。				
6. 辦理留校自習未收費(不含水電費或代收膳費)，亦未將自習時間用於上課或考試。				
7. 學校對學習狀況需協助的學生，能通知家長，訂定並落實預警、輔導措施；學習評量結果未達及格基準的學生，訂有補救措施。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12條
8. 學校定期評量的紙筆測驗次數，每學期至多3次。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7條
9. 學校模擬考能於國中三年級開始辦理，且未在寒暑假結束後第一週實施，辦理日期列入學校行事				國民中學及其主管機關辦理升學或國中教育會考模擬考試處理原則第3及第

檢核指標	相關佐證資料	學校檢核符合情形		對應法規
		符合	未符合	
曆，另每學期辦理次數未超過2次(全學年不得超過4次)。				4點

承辦人員：

業務主管：

校長：

檢核日期：_____

備註：

1. 依據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正常教學督導辦法第3條規定：「國民中小學應訂定正常教學自主檢核方式，並定期進行自主檢核。前項正常教學自主檢核，其項目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國民中學應於每學年開學前，將檢核結果公告於學校網站。」
2. 各國民中學應於每學年度開學日前將本檢核表與相關佐證資料於學校網站首頁公告，課後輔導、寒假、暑假學藝活動之課表應依各學期期程公告。

附件4

臺南市113學年度國民中學正常教學視導流程表暨學校應配合事項說明

一、每校視導時間為2.5小時，視導當日流程如下：

時間		視導流程	備註
上午場	下午場		
09:00-09:10	13:30-13:40	視導說明	◎本次視導均採無預警方式，於當日通知，上午場8:00通知學校；下午場12:00通知學校。 ◎檢核常態編班班級名冊以七年級學生為原則： 1. 班級數5班以下：抽查1班。 2. 6-10班：抽查2班。 3. 11-15班：抽查3班。 4. 16班以上學校：抽查4班。 ◎訪談師生： 1. 晤談內容應保密，不得將師生答復資訊提供學校，以維護師生權益。 2. 學生建議抽訪人數 (1) 37班以上：3個年級，每個年級4人 (2) 13-36班：3個年級，每個年級3人 (3) 12班以下：3個年級，每個年級2人 3. 老師建議抽訪人數 (1) 37班以上：全校4人 (2) 13-36班：全校3人 (3) 12班以下：全校2人
09:10-09:50	13:40-14:20	視導資料檢核	
09:50-10:30	14:20-15:00	檢核名冊暨訪談師生	
10:30-11:00	15:00-15:30		
11:00-11:30	15:30-16:00	綜合座談	

二、請各校備妥下列資料，以供視導委員抽閱：

- (一) 學校基本資料：全校總班級數與各年級班級數，各學習領域(或分科)登記合格教師名單與人數，代理、代課及兼課教師名單、資格或學歷資料，三年內新進教師基本資料，學校班級數應有各領域(科目)之教師員額與現有專長教師員額編制對照表，近3年師資開缺與聘任情形(含開正式徵選缺、代理缺之簡章)。
- (二) 編班相關資料：年度編班相關會議資料(含會議主持人、參與者名單、簽到表)、班級導師及學生名單、當年度學生入學編班測驗成績表、定期考試各班成績統計表、實施分組學習之計畫與運作情形等資料。
- (三) 課程與教學相關資料：學校年度課程計畫發展過程相關資料、全校教師授課一覽表、全校各班級學習領域(或分科)教師配置表、各學習領域年度課程計畫及學期上課進度表、各班級每週課表及每節教室日誌。
- (四) 各類教學研究會議及教學社群相關資料：應包括討論之議題與決議內容，以及簽到表等紀錄；若學習領域以分科教學者，請提供學習領域內分科教學研究會與分科聯席會議資料。
- (五) 教師校內與校外進修統計資料：教師參加研習之證明資料、學校預計辦理或已辦理之配課教師進修資料、教師參加校外研究如國教輔導團研習或國教輔導團到校諮詢之資料，請註明進修日期、主題、時數，以及參與進修教師名單、教師專長。
- (六) 評量相關資料：當學期各學習領域(科目)定期紙筆評量考卷(抽樣)、多元評量之相關資

料(含評量實施狀況、學生作品、評量內容等)、學生成績評量委員會成員及會議紀錄(含簽到表)、學校實施評量之相關規範、落實評量審題機制與迴避原則之相關佐證資料。

- (七) 其他：學校落實正常教學之相關規定(含辦理課業輔導實施計畫及家長同意書)、宣導正常教學之相關會議記錄及簽到表、巡堂制度與紀錄資料、抽查班級教室日誌制度與紀錄資料、連結與運用校內外資源之佐證資料；其他資料請視委員需求現場提供。

三、 各校毋需作學校簡報，惟請各校準備一間可架設單槍投影並可供視導委員討論之場地。